

关于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 回函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止本函回复日，我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

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5日